（上接D1版）

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树江先生直接持有鸿合科技12.23%的股份，与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邢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京先生担任董事长，邢修青先生担任董事，且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王京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904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嘉华执行董事、鸿合智能执行董事、鸿合创想执行董事、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击者执行董事、鸿程香港董事、新线香港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鸿程亚太董事、鸿程欧洲董事长。

邢修青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号：A952＊＊＊＊，住所：香港九龙城区。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总经理，鸿合世纪董事长。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长、董事；鸿合盛视董事、总经理；鸿合视讯董事；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鸿达成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长、鸿程亚太董事。

邢正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60319541009＊＊＊＊，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本科学历。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海南四通公司总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总经理。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鸿合盛视董事长，鸿合视讯董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长、董事。邢正先生于2017年5月起未在发行人及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张树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22419640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理学学士。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工程师。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董事长；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长、总经理；目击者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鸿合创新总经理、鸿合嘉华总经理、鸿合智能总经理、鸿合创想总经理、目击者总经理、鸿程亚太董事长、新线美国董事、鸿程欧洲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股东鸿达成以及鸿合香港。鸿达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f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9，10F，Enterprise Square Tower III，9 Sheng Yuet，Kowloon，Hong Kong
董事	邢修青、郑金恩
股东构成	邢修青98.05% 鸿福成有限公司1.95%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除鸿达成、鸿合香港之外，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鸿合香港已于2018年11月30日注销完毕。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7，931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鸿达成	24，107，529	17.57
2	王京	19，578，077	14.27
3	邢正	18，888，643	13.76
4	张树江	16，784，997	12.23
5	鹰发集团	9，999，999	7.29
6	共青城富视	4，940，000	3.60
7	天津鸿运	3，564，750	2.60
8	苏州冠新	1，900，585	1.38
9	赵红婵	1，423，055	1.04
10	泰安茂榕	1，023，392	0.75
合计		102，211，027	74.4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3，43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3.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087.9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回拨后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43.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有效申购数量为625，9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比例为0.05481180%，申购倍数为1，824.41801倍。本次发行中回拨后通过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87.9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36126%，有效申购倍数为3，793.44538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660.3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8，142.73
律师费用	834.91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73.58
发行手续费用	165.71
合计	10，660.33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3.1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份）。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158.3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8.95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28元（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I3SKS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2018年1-3月及2019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9年1-3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2019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1-3月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1，635，531，248.26	1，952，166，870.04	-16.22%
流动负债（元）	850，454，105.61	1，169，653，050.82	-27.29%
总资产（元）	1，852，970，507.49	2，155，356，410.24	-1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6，011，758.51	909，053，439.00	1.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0	8.83	1.8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612，985，761.75	575，679，597.94	6.48%
营业利润（元）	16，804，979.47	22，874，093.93	-26.53%
利润总额（元）	17，641，301.70	22，806，506.51	-22.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95，096.35	19，919，827.77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1，958.51	186，205.31	3，0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018	3，0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65%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02%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30，482.00	-199，319，945.80	-6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	-1.94	-66.2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模式、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环境、税收政策等均保持稳定，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1，29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

2019年1-3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32.00%，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数较小，因此增长比率较大。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33.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23%，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有小幅增长，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配；因支付本年到期的应付账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916.80万元至9，616.16万元，同比增长2.00%至10.00%。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鸿合新线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3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5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	鸿合新线[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595	
7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8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10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审计该机构的议案》。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019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政策，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徐飞、王璟
项目协办人	张伟
项目组成员	王健、唐希光、孙宜轩、曹磊、张冠林、李铁楠、丁玥、李珊珊、王耕、童克非

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鸿合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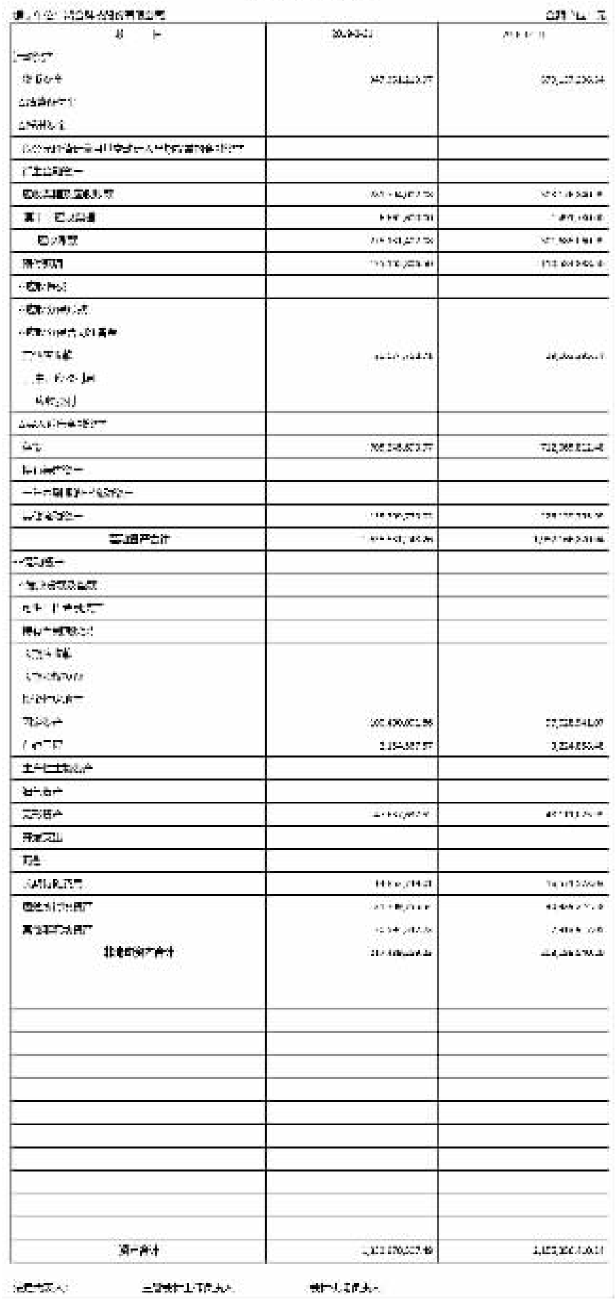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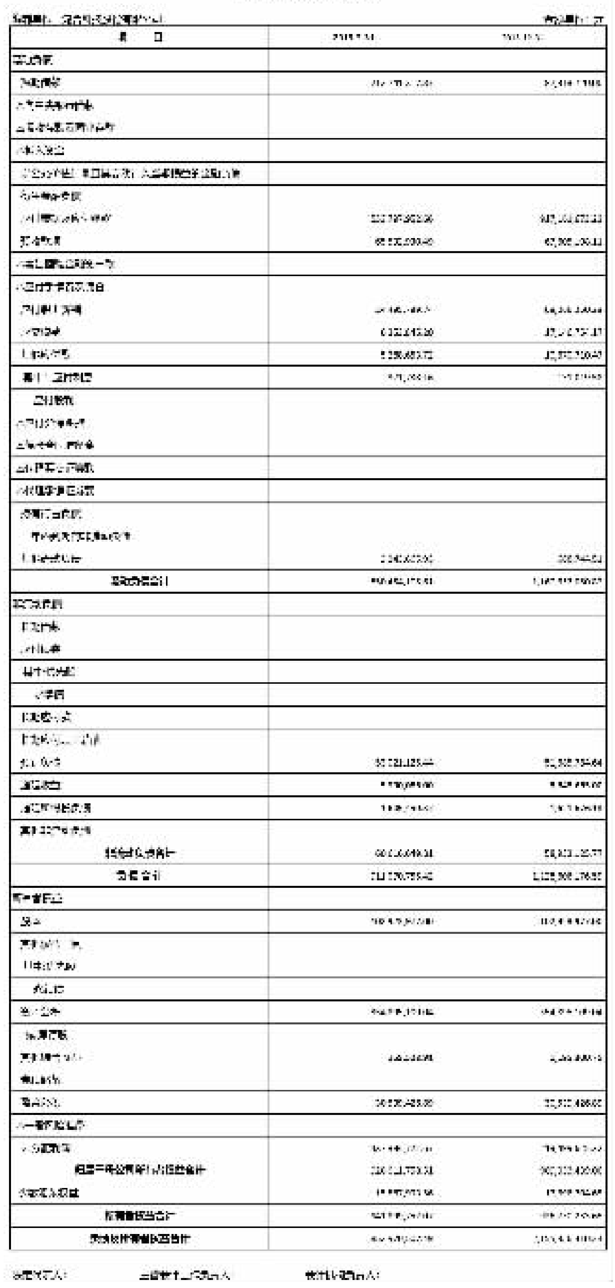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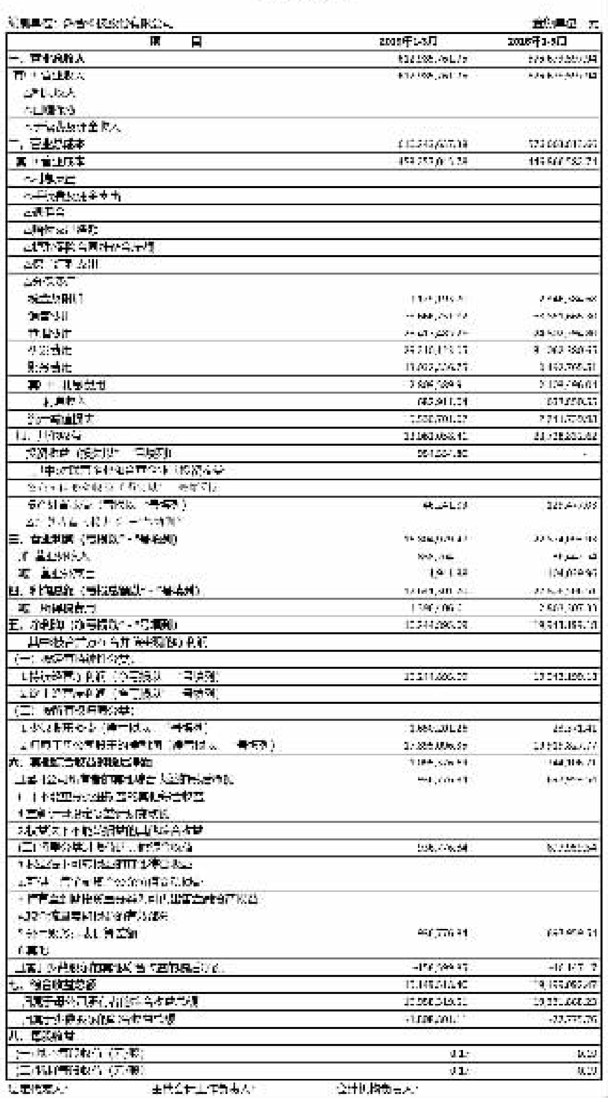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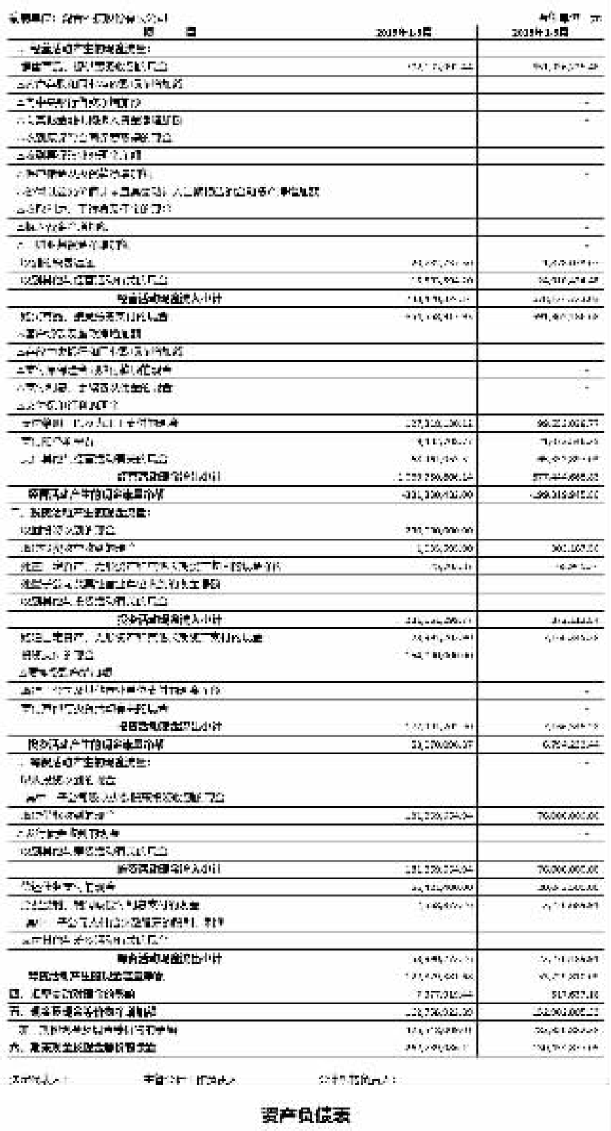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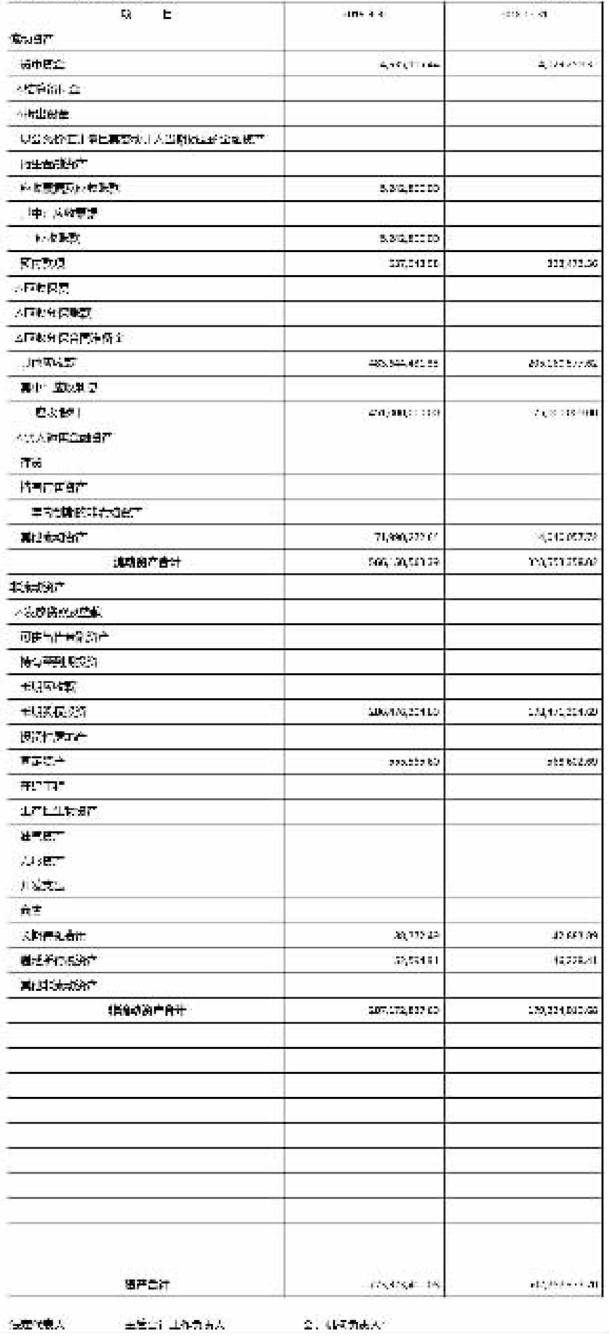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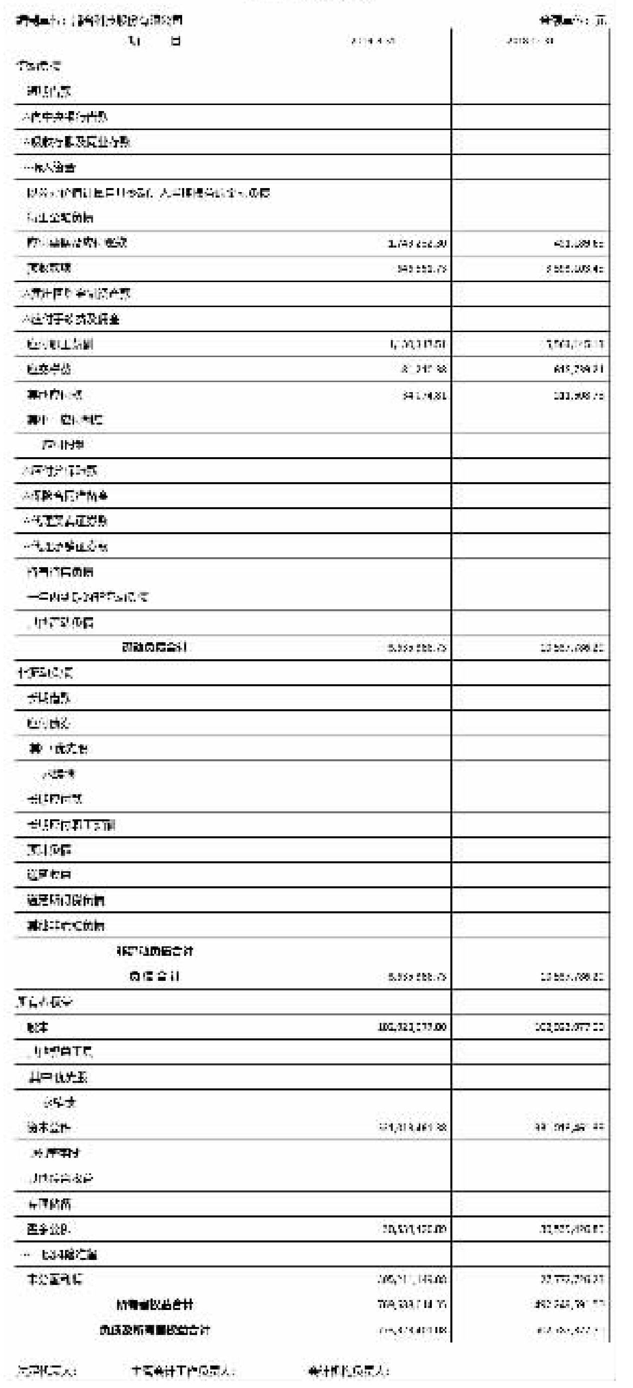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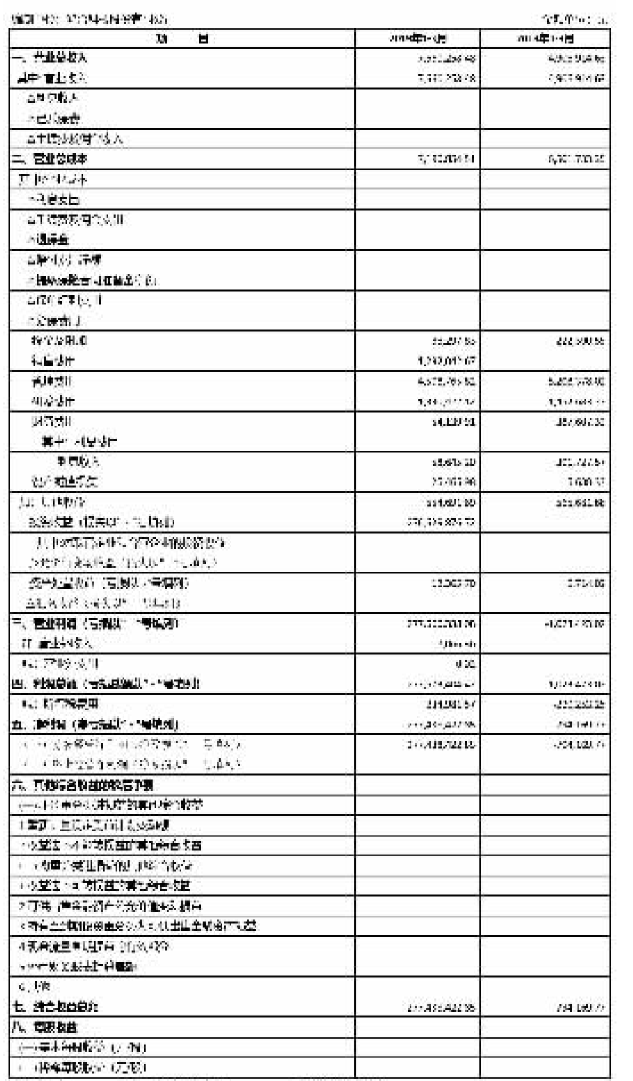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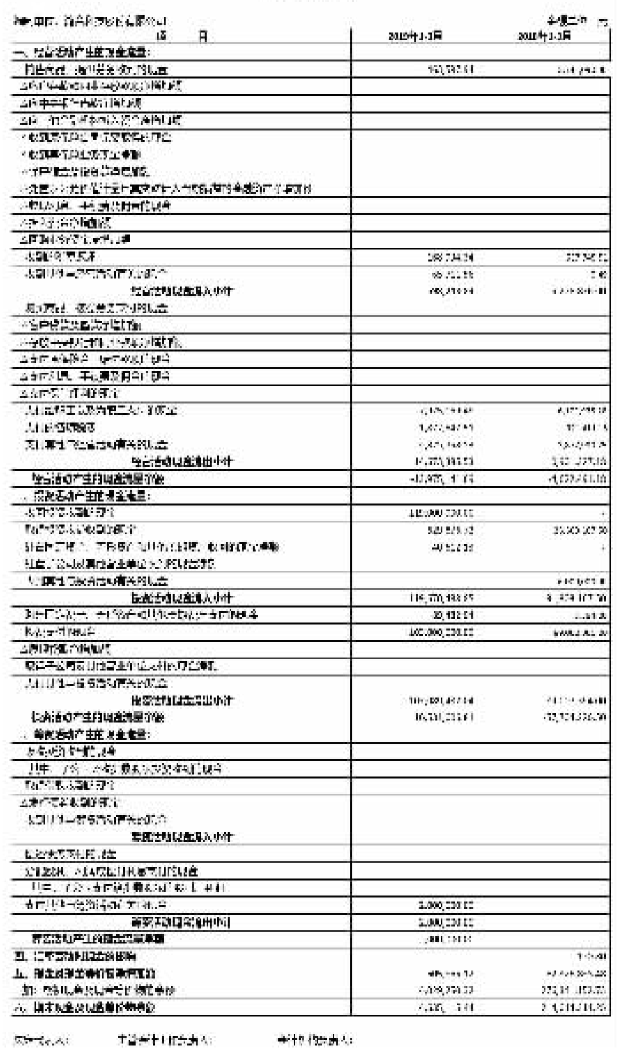现金流量表